(上接B221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芦振波先生及霍夏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新乡县人民医院是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具备公允性,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的表决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投资建设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合肥尚荣医疗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解决了子公司的异地搬迁问题,进一步扩大子公司的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可以使公司利用合肥的人才资源切入新兴产业,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形象及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4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6.00 元。截至 2011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94,3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87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8,425.00 万元,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汇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营业部账户(账号 001200808956)5 亿元、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 00392518000120113005064)2 亿元、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营业部账户(账号 4000021129200961115)18,425.00 万元。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7,557,108.87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692,89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102000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76,692,891.1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14,992,891.1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89,479,712.75
本年度使用金额:	225,513,178.38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4,400.00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2,662,891.13
—承诺投资项目资金变更为投资	186,022.25
—承诺投资项目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2,649,865.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52,004,388.70
减:募集资金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794,442.3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4,909,946.3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制定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与国信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执行的流程为:

(1)募集资金使用部门编制申请单,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由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对是否属于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发表确定意见,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继续下一步审批流程,否则退回,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交由财务部;

(3)财务部门由财务负责人对申请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交由公司总经理;

(4)公司总经理批准;

(5)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

(6)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募集资金使用,财务部门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反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对一次性使用募集资金超过 200 万元,应在履行上述程序后,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能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元)
北京银行	00392518000120501011790	1年定期存款	55,138,539.98
	00392518000120501011790	3个月定期存款	19,515,931.97
	00392518000120113005064	活期存款	255,474.38
合　计			74,909,946.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 3 个,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9,264.99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1.97%。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1、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智能自控手术室技术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通过智能自控手术室项目的待实施金额 10,748.43 万元分别变更为合肥普尔德的收购和增资款 9,000.00 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48.43 万元。

终止该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

① 2011 年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的厂房建设,公司将原年产 170 套手术室部品部件的加工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升级,实际产生的效益可以达到"智能自手术室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的预期效益。本着节约成本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未对"智能自控手术室技术改造项目"继续投入;

②公司认为根据目前生产及销售的实际需求,如果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成本大幅增加,资源浪费,有必要终止"智能自控手术室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5,000.00 万元对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取得该公司 30.56%的股权;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取得《变更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3115 号;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增资事项实施完毕。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3,981.40 万元收购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4.44%的股权。汇兑收益 186,022.25 元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转入基本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已变更实施完毕。

2、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尚未投入的 3,638.56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4.15%。

实施变更原因为:该项目原拟在公司原研究开发中心基础上组建"尚荣医疗研发中心",重点进行手术室智能自控系统、医用气体监控系统等方面技术的研发,提高手术室的信息化、智能化,降低手术室的成本,推动国内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的发展。此外,承担公司的人才培养任务。目前公司的智能自控手术室系统的研发水平已达到了行业领先,并且随着这两年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已在南昌投资设立了"尚荣医疗健康产业综合体"(以下简称"南昌产业园")作为公司在中部地区的一个重要产业布局,在南昌产业园内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了"数字一体化手术室产业化项目",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尚荣医疗中部研发中心",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奠定了基础。鉴于公司目前的研发现状已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如果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资源浪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的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的增长,公司认为有必要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节省资金成本。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资金变更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 3,638.56 万元。

3、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 4,878.00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5.56%。

变更原因为:

①本项目于 2010 年立项,是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拟对公司的营销网络服务进行升级改造,在东北、华北、华中、华东、西北、西南建立 7 个区域营销中心,并在各区域主要城市建立办事处。受外部房地产价格大幅变动的影响,本着项目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一直未投入该项目。目前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编制已近四年,外部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并且随着公司战略定位的调整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销网络由多层级大区域向扁平化点区域变化,原有的项目规划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现在的要求,如公司仍然按照原方案继续实施该项目,相关的费用将会大量的增加,从而加大了公司财务风险,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区域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的发展及公司业务的拓展,继续以自有资金推进公司现有营销网络的建设。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并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开展营销网络建设。

②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待开工项目不断增加,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加大,公司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节省资金成本。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资金变更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 4,878.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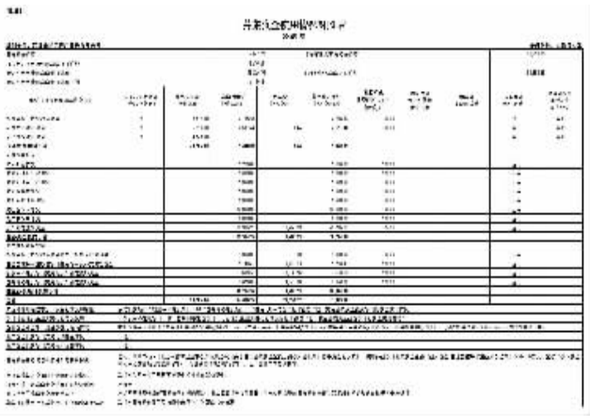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收到的股东提名结果,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张杰锐先生、黄宁女士、欧阳建国先生以及曾江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女演女士、陈思平先生以及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2015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届时每一位候选人都将作为单独提案进行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桂秋先生简历:

1963 年出生,MBA,中国国籍。梁桂秋先生于 1998 年创立本公司,并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尚荣医院后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市兰登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香港尚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荣健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深圳市尚荣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桂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7,93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8%。梁桂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梁桂添先生简历:

1966 年出生,MBA,中国国籍。1998 年梁桂添先生与梁桂秋先生一起创立本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尚荣医院后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荣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布兰登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荣健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和深圳市尚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梁桂添先生与梁桂秋先生为兄弟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2,253,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9%。梁桂添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张杰锐先生简历:

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助理工程师。张杰锐先生 2000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设计员、设计部经理,现任副总经理、营销总监。2008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张杰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0,000 股(股权激励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8%。张杰锐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黄宁女士简历:

1965 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黄宁女士曾在南海油田、东莞外贸等单位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0 年 12 月起任深圳市尚荣医院后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0 月起深圳市布兰登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稽核员,2012 年 3 月起深圳市华荣健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宁女士与梁桂秋先生为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48,098 股(其中股权激励持股为 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黄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欧阳建国先生简历:

1947 年出生,学历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曾任江西拖拉机厂技术员、南昌手表厂副厂长、深圳科技局处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2011 年 6 月起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0 月起任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任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欧阳建国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曾江虹女士简历:

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1989 年至 2010 年 8 月先后任职于深圳金鹏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鸿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总公司、深圳兴蒙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为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2 月起任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江虹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女演女士简历:

1953 年出生,大专,中国国籍。历任深圳市福田区旧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福田区旧村改造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锦峰实业发展公司党支部书记和副总经理、深圳市锦峰物业经营关联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福田区建筑设计院院长和党支部书记、深圳市福田区总商会副会长、法国国际文化艺术交流协会名誉会长;现任深圳市投资商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深港投资联盟执行主席、中国投资协议副会长,深圳市投资商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女演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思平先生简历:

1948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历任深圳市安科公司研究员、总工程师、深圳大学副校长、教授、浙江大学、深圳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现任深圳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副会长、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深圳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长、《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编委及科技部国家重大基础研究项目(973)咨询专家组专家 ,2010 年 3 月起担任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起担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思平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虞熙春先生简历:

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历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总审计师、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正大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现任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和监事,兼任金宝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高新技术企业考评专家、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虞熙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2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陈思平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同时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0 次, 未出席 0 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2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刘女演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同时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0 次, 未出席 0 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